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枫彩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暖炉外壳 20 万件、烤箱外壳 20 万件、抽油烟机外壳 20 万件、高压锅外壳 18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86 号

中山市枫彩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4044085F）：

报来的《中山市枫彩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暖炉外壳 20 万件、烤箱外壳 20 万件、抽油烟机外壳 20 万件、高压锅外壳 18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枫彩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暖炉外壳 20 万件、烤箱外壳 20 万件、抽油烟机外壳 20 万件、高压锅外壳 180 万件改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10-442000-04-01-57987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北帝工业区南和东路（中山市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左侧），中心坐标：东经：113° 17' 50.877"，北纬：22° 42' 8.378"）。原项目用地面积 921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铁件灯饰、铜件灯

饰和铝件灯饰的生产，年产铁件灯饰 120 万支、铜件灯饰 30 万支、铝件灯饰 5000 支。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1、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2、取消铁件灯饰、铜件灯饰和铝件灯饰的生产，改扩建新增产品方案生产电暖炉外壳 20 万件/年、烤箱外壳 20 万件/年、抽油烟机外壳 20 万件/年、高压锅外壳 180 万件/年；3、生产工艺：原有生产工艺取消，改建新的生产工艺；4、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拆除原有的清洗、封漆工序设备，淘汰原有相关生产原料，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5、废水治理设施技改和扩容：对原有项目的废水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废水处理工序和扩大废水处理能力；生产废水去向从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南头涌变为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921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50 平方米，扩建后主要从事电暖炉外壳、烤箱外壳、抽油烟机外壳和高压锅外壳的生产，年产电暖炉外壳 20 万件、烤箱外壳 20 万件、抽油烟机外壳 20 万件、高压锅外壳 18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

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生活污水 178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5590.2 吨/年（其中脱脂后清洗、喷淋废水 2875.2 吨/年，陶化后清洗、喷淋废水 2659.2 吨/年，固化、燃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淋废水 40.56 吨/年热洁及其燃烧废气喷淋废水 15.24 吨/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改扩建后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扩建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和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进出

口集气罩收集+管道直连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热洁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和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进入口集气罩收集+管道直连收集后经“水喷淋塔（自带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

物排放限值。

喷粉废气（颗粒物）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自带滤芯式粉尘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加盖密闭处理，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加设顶盖并喷洒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其他侧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锭门窗，安装双层隔音玻璃，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改扩建后产生废滤料、废除油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陶化剂包装桶、预脱脂/脱脂废渣液、陶化废渣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水喷淋捞渣、废滤芯、热洁残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依托原有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已在化学品仓库、污水站、前处理区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厂房进出口存在缓坡，做好防渗措施，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设置雨水闸门，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4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88 吨

/年，改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061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82 吨/年，需要增加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94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